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蔡大元

代　理　人　林育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清二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蔡大元(下稱抗告人)平日以務農及打零工維生，尚須扶養年邁父母親，經濟拮据，就本件爭議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下稱法扶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提供戶籍謄本、財產所得清單等審查資料，經法扶花蓮分會為資力審查詢問，並經審查委員認符合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之規定，准予全部扶助，此有申請書、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可稽。又有關資力審查詢問表上所載「無須審查資力：申請人已充分明瞭權益差異，僅提供個人資力資料備查。自願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語，並非指抗告人確定採用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原民專案)，僅係因抗告人為原住民，且同意倘不符合法扶無資力要件時，同意適用原民專案，故法扶(電腦)系統會自行帶出此等文字。然而，抗告人實際資力審查結果為何、是否符合無資力要件而准予扶助，仍須視審查表觀之。又審查表上明確載明「本案經審查，應全部准予扶助。」並業已分別針對資力及案情部分，敘明准予扶助理由，自有符合無資力要件且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扶助無疑。原裁定誤認抗告人未經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資力，而無法扶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顯屬認事用法錯誤，原裁定具有違法瑕疵，自應予廢棄，並准予法律扶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法律扶助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3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3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第1項第3款所稱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第5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經法律扶助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或顯無理由者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而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並向法扶花蓮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經法扶花蓮分會認定應全部准予扶助，有該法扶申請書、資歷審查詢問表、審查表、專用委任狀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19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除顯無理由者外，即應准予訴訟救助。而查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係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業已敘明伊為耕作權人，相對人有無權占用之事實，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準用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等法律依據，請求相對人返還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並提出地籍圖謄本、航照圖等資料為證，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起訴狀及附件資料可佐，可見本案訴訟尚需經法院調查辯論，難認其訴顯無理由。是本件自應准予訴訟救助。至於法扶花蓮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

問表」上第一點「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任伊無須審查申請人資力規定？」所載「無須審查資力：申請人已充分明瞭權益差異，僅提供個人資力資料備查。自願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語，並非指抗告人確定採用原民專案，僅係因抗告人為原住民，且同意倘不符合法扶無資力要件時，同意適用原民專案時，法扶電腦系統會自行帶出此等文字。然而，抗告人實際資力審查結果為何、是否符合無資力要件而准予扶助，仍須視審查表上之記載為準。而依據本案審查表上已明確載明「本案經審查，應全部准予扶助。」並業已分別針對資力及案情部分，敘明准予扶助理由，自符合無資力要件且經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扶助無疑。原裁定誤認抗告人未經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資力，而無法扶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逕以抗告人非無資力而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徐文彬